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情况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半年度，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包括：北京市海淀区红缨幼儿园、天津武清英华第二幼儿园、德州经济开发区高地红缨幼儿园、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天津武清英华幼儿园、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缨幼儿园）发生日常业务的资金往来外，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较好地制定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

2016年8月24日